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82,8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漏未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，請一併補提起訴狀繕本1份(含證物等附屬文件)到院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哲豪